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服务指南

一、受理范围

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类工业、仓储建筑工程。

二、受理条件

1、申请建设项目先期联合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完成了规划实测；

（2）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出具了消防验收报告；

（3）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并完成了人防实测。

2、申请建设项目后期联合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建设项目供水、排水、节水（中水）、电力、燃气、供热设施已完工。

1. 办理事项

（一）先期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二）后期联合验收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工程验收备案、电力工程竣工验收、燃气设施竣工验收、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上事项不涉及的无需申报。

四、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不超过12个工作日，其中先期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内，后期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合并进行，时限为7个工作日；其中，工业、仓储类建设项目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办理地点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A厅301-304综合受理窗口（高新区舜华路750号），咨询电话：88871131。

六、申请材料

（一）先期联合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核对原件） | **审查要点**（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 1 | 建设工程先期联合验收申请表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1）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委托人签字需提供委托书）；（2）相关参建单位（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构）应加盖公章，测绘单位盖资质章。（3）申请表填写内容需与图审、证照、审查意见等内容一致。 |
| 2 | “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成果、防空地下室竣工测量成果） | 1 | 纸质原件（含电子光盘）及原件扫描件 | 1. 测绘成果加盖测绘院资质章；
2. 电子光盘包括：测绘技术图纸及成果报告；
3. 由“多测合一”系统共享。
 |
| 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1）参照官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ncc.jinan.gov.cn-下载中心-消防验收办事指南）附件格式，按申报工程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5）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附件6）（消防产品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的光盘）（2）需加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单位公章并签字。 |
| 4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1 | 纸质图纸及电子光盘 | 1. 提交审查合格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筑总平图及各层平面纸质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
2. 涉及消防的全套电子图纸（JPG格式，含经图审机构审查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全套竣工图纸）。
 |
| 5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由人防质量管理中心共享获得 |
| 6 | 报验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 1 | 纸质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系统共享，如无人防工程应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
| 7 | 施工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纸及图纸光盘 | 1 | 纸质原件及电子光盘 | 加盖竣工图章及设计院章 |
| 8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 | 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带原件进行核验，仅联合申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
| 9 | 《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及图审面积审核表（系统共享）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带原件进行核验，仅联合申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
| 10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带原件进行核验，仅联合申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
| 11 | 工程竣工备案工程款支付款情况审核表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带原件进行核验，仅联合申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
| 12 |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带原件进行核验，仅联合申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
| 13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由监督机构向备案机关推送，仅联合申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
| 备注 | 视项目情况，不涉及验收事项可不提供相应的材料 |

（二）后期联合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核对原件） | **审查要点**（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 1 | 建设工程后期联合验收申请表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申请表填写内容需与图审、证照、审查意见等内容一致。 |
| 2 | 项目雨、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竣工四方验收合格证明 | 1 | 纸质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验收合格证明须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盖章及相关资料 |
| 3 | 项目1:500总平面图，雨、污水及附属设施工程（全套）竣工图、纵断图、管线综合图 | 1 | 纸质原件及电子版（PDF版） | 图纸须具有设计单位设计章及竣工图章、（如有变更须包含设计变更说明）须与排水部门提出的外接位置相符。 |
| 4 | 雨、水污水管线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管线竣工图、管线成果表、管线数据库和元数据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管线测量报告内须包含外接市政管网具体位置、管径、接入点数据。 |
| 5 | 图审合格意见或告知承诺书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共享时可不提供 |
| 6 | 环评批复 | 1 | 纸质标及电子版 | 共享时可不提供 |
| 7 | 建设项目竣工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1 | 纸质标及电子版 | 1. 住宅楼用户：

济南市城市自来水户表计量工程新（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客户工程联合验收单、水质检测报告8项、水箱冲洗记录1. 商业类用户：

客户工程联合验收单、四方验收单（泵房、园区管网、户表）水质检测报告8项、水箱冲洗记录3、自备井类用户：济南市城市自来水户表计量工程新（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客户工程联合验收单、水质检测报告106项、取水许可证（生活）、水箱冲洗记录、水质检测委托合同、四方验收单 |
| 8 | 节水设施建设情况及相关图纸 | 1 | 纸质版及原件电子扫描件（pdf版） | 应包含：（1）项目综合说明；（2）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告知承诺书及核准书）；（3）《济南市城市中水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项目中水设施初次验收备案的填报）；（4）申报项目节水型用水器具信息统计表及项目安装节水器具有代表性的照片4-5张、中水管网信息统计表；（5）中水设施主要设备清单及有代表性的中水设施相关照片4-5张（反映设备整体状况及位置）（项目中水设施初次验收备案的填报）；（6）中水设施及回用管网工程四方验收证明；（7）本次申报项目不建设中水设施的填写缓建承诺书、已建成中水设施的填写运行承诺书；（8）申报项目总平面图（在加盖有规划局章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红笔标注中水站位置、红笔圈划本次验收区域）；（9）中水回用管网图纸、中水设施竣工图纸（加盖设计章及施工单位竣工章）；（10）申报项目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实行“告知承诺”的并且按照要求需要建设中水设施的，提交中水设施设计说明。 |
| 9 | 供配电设施建设竣工报告 | 2 | 纸质原件 | 按报告模板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单加盖公章 |
| 12 | 济南市建设项目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单 | 2 | 纸质版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 缴费联络单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供热工程施工合同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包括一二次管网、换热站验收记录表，热计量装置验收记录表，室内用热设施验收记录表，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单加盖公章 |
| 15 | 建设项目供热工程竣工图纸 | 1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可容缺受理 |
| 备注 | 视项目情况，不涉及验收事项可不提供相应的材料 |

建设工程先期联合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编码 |  | 工程地址 |  |
| 使用性质 |  | 工程投资额 |  |
| 工程类别 | □建筑 □市政 □其他 | 工程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开工日期（消防、人防分别填写） |  | 竣工日期（消防、人防分别填写） |  |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 立项批复文号 |  |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 规划许可面积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编号（开工前验线和±0验线） |  |
| 人防工程 | □结建 □易建 | 建设许可证号 |  |
| 申报事项 | □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
| 是否提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 □是 □否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审核日期 |  |
| 消防备案 | □是 □否 |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消防设计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消防施工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消防监理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装修工程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m2）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建设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人防工程类别 | （单、附） 建式 | 人防结构类型 |  |
|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  | 人防工程使用面积 |  |
| 平时用途 |  | 战时用途 |  |
| 人防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防护等级 |  | 连通口 |  个 |
| 室外出入口 |  个 | 室内出入口 |  个 |
| 风、水、电及防护设备安装情况 |  |
| 人防勘察单位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人防设计单位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人防施工单位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人防监理单位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人防图纸审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划性质 | 幢数 | 高度（m）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占地面积（m2） | 层数 | 规划许可建筑面积（m2） | 规划实测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档案情况 | 说明工程档案完成情况。（模板：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自查，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
| 建设单位承诺：1、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战时或遇重大紧急情况时，无条件服从政府决定，无偿移交政府统一安排使用。2、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日常保养，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负总责。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3、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因经营等原因需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损坏防护设备设施，不得进行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施工。4、如委托物业等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管理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受托方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签订维护管理协议。5、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测绘单位承诺： 该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编制，我单位对该测量成果及有关数据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成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测量数据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测绘单位：（签资质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建设工程后期联合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编码 |  | 工程地址 |  |
| 使用性质 |  | 工程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建筑面积 | 以规划核实证面积为准 | 规划核实证号码 |  |
| 申报联合验收项目 | □供水竣工验收服务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工程验收备案 □供热设施验收 □燃气设施验收 □电力工程竣工验收（业扩项目验收、新建住宅小区户表工程验收） |
| 供水配套设施报验内容 | □管 网 □总 表 □户 表 □二 供  |
| 供电设施报验内容 | □配电室设备 □10kv线路表 □0.4kv线路 □二次设备 □户表 |
| 供电设施施工单位 |  | 供电设施施工单位资质 |  |
| 总配套费金额 |  | 发票收据号码 |  |
| 本次联合验收配套费金额 |  | 本次联合验收发票收据号码 |  | 泵房内土建装饰竣工验收 | 是□ |
| 配套设施等建设情况（供水、排水、节水、供电、燃气、供热等设施，节水设施包括中水设施的，写明中水设施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回用用途等） | （说明项目总体情况及建设情况，项目申报验收备案部分供水、排水、节水、供电、燃气、供热等设施完成情况，二次供水设施完成情况，各建设、实施单位及开竣工日期），该项目已初步具备市政公用设施联合验收备案条件，现申请市政设施联合验收备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幢数 | 层数（地上/地下） | 高度（m） | 结构 | 建筑面积（m2） | 备注（单体涉及验收事项：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备注 |  |